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2471.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85号）各基金管理公司：为提高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合法合规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督察长有效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合规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促进督察长有效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督察长是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投资人，在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督察长开展工作，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专业诚信、勤勉尽责。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督察长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督察长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督察长职责 第六条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

核工作。督察长履行职责的范围，应当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
的所有业务环节。 第七条 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
事项：（一）基金销售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
说明书的规定，是否存在误导、欺诈投资人和不正当竞争
等违法违规行为；（二）基金投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
合同的规定，是否遵守公司制定的投资业务流程等相关制度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以及不正当关联
交易、利益输送和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人的行为；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